

肇庆学院群体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肇学院〔2016〕30号）

为维护校园秩序，引导师生有序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确保学校安全稳定，根据《高等学校校园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1. 大型群体性活动，是指使用我校场所、场地，面向广大师生及社会人员举办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电影放映、考试测验、函授及培训课程、大型涉外会议、文化沙龙、招聘会等群体性活动。

2. 学校倡导并支持师生开展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各类活动的开展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活动成为传递正能量、弘扬社会正气的主渠道。

3. 大型群体性活动的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者对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4. 校内各二级单位组织的本单位师生员工参加的群体性活动，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并制定工作方案与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人。校内跨单位组织，参加人数未达 500 人的群体活动，报校综治办备案；超 500 人的，必须填写申请表（在保卫处网页下载），经主管部门同意及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校综治办审批；参加人数 1000 人以上或有校外人员参加的大型群体性活动，必须报校综治办审批，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进行，同时报公安局备案。

5. 提出申请的主办者必须是校内二级单位。如个人或校外单位在校园内申办大型的群体活动，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①举办时间、地点、参加人数和活动内容；②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③现场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分工及联系方式；④风险评估及防护措施等材料。

6. 各单位举办上述活动，凡需保卫处配合的，必须提前 2 天报保卫处备案，以便保卫处对会场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规范车辆停放、实行交通管制，并安排专人确保会场及周边区域的消防、治安安全。

7. 任何单位及个人参与校内群体性活动均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教研、学习生活秩序，妨碍公共安全。自觉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共同维护校园安全。